

## 法規資訊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

修正時間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[所有條文](#)[編章節](#)[條文檢索](#)[歷史沿革](#)[相關令函](#)[相關判解](#)[制定依據](#)[附屬法規](#)

所有條文

[友善列印](#)[回上一頁](#)

### [第一條](#)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、電事宜，以滿足迫切民生需要，並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，依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[第二條](#)

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。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[第三條](#)

本辦法所規定接用水、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，本府得委任或委託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辦理。

### [第四條](#)

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建築物，得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向本府或區公所申請接用水、電。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切結書。
- 三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略圖。
- 四、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。
- 五、其他本府另以公告規定之文件。

### [第五條](#)

依前條規定申請並經本府或區公所許可者，其建築物之管理，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### [第六條](#)

本府或區公所應定期查察經許可接用水、電建築物之使用。其有違反原許可使用之事實者，得廢止許可，並通知相關事業機構停止供應水、電。

### [第七條](#)

本辦法所定書表文件之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#### [第八條](#)

區公所辦理本辦法所定許可及管理事項者，應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彙整造冊送本府列管。

#### [第九條](#)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RSS服務訂閱說明](#) | [合作提案](#) | [隱私權聲明](#) | [著作權聲明](#) | [常見問題](#)